

## 附件 4

# 佛山市 2021-2023 年农业大棚 创新险种示范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大棚（含竹木大棚、水泥大棚和钢结构大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大棚”），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大棚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1、符合建造技术要求，投保时能够正常使用；
- 2、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3、大棚面积在 2 亩(含)以上。

棚内的作物、安装的设备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保险期间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导致保险大

棚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雷击、旱灾、地震等自然灾害；

2、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崖崩、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意外事故。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及保险费计算如下：

保险金额=棚架保险金额+棚膜保险金额。

棚架保险金额=每亩每份保险金额×保险份数 N1×保险面积（亩）。

棚膜保险金额=每亩每份保险金额×保险份数 N2×保险面积（亩）。

每亩每份保险金额=1000 元。

保险份数 N1, N2 参考实际造价、已使用年限、折旧情况及《广东政策性农业保险示范条款——设施大棚保险条款》投保情况等，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棚架和棚膜分项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其中，N1 确定范围 2（含）-20（含），N2 确定范围 1（含）-5（含），须为整数。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费率为：简易大棚 6%，钢结构大棚 3%。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 **赔偿处理**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大棚不具有

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保险大棚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 棚架损失赔偿

赔偿金额 =  $\Sigma$  每亩每份保险金额  $\times$  保险份数  $N_1 \times$  损失率。

(2) 棚膜损失赔偿

赔偿金额 =  $\Sigma$  每亩每份保险金额  $\times$  保险份数  $N_2 \times$  损失率。

损失率指保险大棚单位面积损失程度，由保险人和农户按照棚架损失程度、棚膜损失程度及作物损失程度等协商确定。

2、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确切损失程度。

3、保险大棚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累计赔偿金额达到约定赔偿限额后，本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4、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

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大棚实际面积。

5、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大棚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大棚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6、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7、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8、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

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